

條規定，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，應予沒入銷毀，並依第 48 條規定，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正，處新臺幣 3-300 萬元罰鍰。

- 二、市售冰品及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為衛生局例行稽查項目，自 103 年起至今（9/25），各縣市衛生局已抽樣 908 項散裝冰品或冰塊，410 項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，其中檢驗結果之生菌數或大腸桿菌數與規定不符者分別為 19 項及 17 項。針對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，已由各縣市衛生局持續積極處辦中。
- 三、依據各級政府職責劃分，例行性稽查抽驗由中央督導地方衛生局執行，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，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。

（四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建議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，將藥頭課以重刑，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，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75）

陳委員就建議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，將藥頭課以重刑，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，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將藥頭課以重刑」部分，法務部鑑於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有日益氾濫之趨勢，為有效嚇阻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行為，認有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罪刑度之必要，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、第 36 條修正草案，其中將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刑度，由現行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由本院送請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議，並在黨團協商中，敬請貴院委員支持完成修法。
- 二、有關「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」部分，按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係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，每 3 個月定期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並送請立法院查照。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係由醫政、食品藥物（藥政）、警政、調查、海巡、教育、司法等機關代表以及精神醫學、公共衛生、法律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，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，經於會議中充分討論，凝聚共識，始得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決議。而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乙案，前後歷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、第 2 屆第 3 次會議、第 5 次、第 8 次會議、第 3 屆第 3 次會議、第 4 屆第 8 次會議及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列入討論共計 7 次，歷次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已就 K 他命之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符合第二級毒品之要件進行廣泛討論，並就 K 他命維持為第三級毒品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相關之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戒癮治療、再犯率及機構內處遇資源等諸多面向問題充分交換意見，咸認仍應維持列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為允當。況依現行法制，如將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單純施用愷他命之行為，就構成刑事犯罪，必須課以刑罰，恐造成在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，或中輟生，及各階層人力

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，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。惟 陳委員之建議，法務部仍會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範圍，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廣續研議。

(四十九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物，至今無法可管，而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，但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仍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1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68)

陳委員鑒於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物，至今無法可管，而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，但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仍公告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依 1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「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，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，該草案歷經數次專家學者及各界溝通會議，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預告，預告期間接獲各界眾多意見，尤其多認「不得以贈送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」規定過於嚴苛，是以，本部食藥署彙整各方意見後，復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再次召開溝通說明會議尋求共識，後續將儘速辦理公告程序，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(五十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關失業率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3-74)

陳委員根德有關失業率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今(103)年 1-8 月我國平均失業率 3.99%，較去年同期下降 0.19 個百分點，且為近 6 年同期最低水準。另從單月觀察，今年 8 月失業率為 4.08%，更為近 14 年同期最低水準，其中 15-24 歲年齡組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失業率(分別為 13.25%及 4.59%)，亦創近 6 年同月新低，顯示整體勞動市場結構逐漸改善。
- 二、面對當前景氣緩步復甦，政府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，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，對外拓展經貿網絡，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，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，以帶動經濟景氣成長，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並增加就業機會，重點措施包括：
  - (一)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」：透過鬆綁現有法令，發揮臺灣經濟活力及產業優勢，並以此為示範案例，逐步推廣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與市場化。
  - (二)「扶植創新創業」：結合民間與國際力量，深化新創事業的國際鏈結，建立創新創業群聚，厚植臺灣未來成長動能。